

广东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福乐楼）][始兴县刘氏佳城公益性骨灰楼堂]}》 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等有关规定，现将《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福乐楼）][始兴县刘氏佳城公益性骨灰楼堂]}》（以下简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批前公示如下：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民政厅印发的《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明确指出“要完善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立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需求，不断完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建设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福乐楼）、始兴县刘氏佳城公益性骨灰楼堂可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文件要求，特编制本次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二、规模使用情况

本次使用周转规模 0.1441 公顷，共涉及 4 个地块，地块编号为 ZZ001、ZZ002、ZZ003、ZZ004，其中 ZZ001 位于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ZZ002、ZZ003、ZZ004 地块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斜潭村，根据《始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用地用海，使用地块规划总面积为农用地 0.1441 公顷（林地 0.1179 公顷、园地 0.0244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018 公顷），使用后地块规划均调整为村庄用地。

使用地块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未涉及自然保护地、河道管理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

三、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四、意见反馈方式

（一）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本次公示事项依法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次公示事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

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意见反馈方式：请送至或邮寄至始兴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股（县财政大楼6楼）。

邮政编码：512500；咨询电话：0751-331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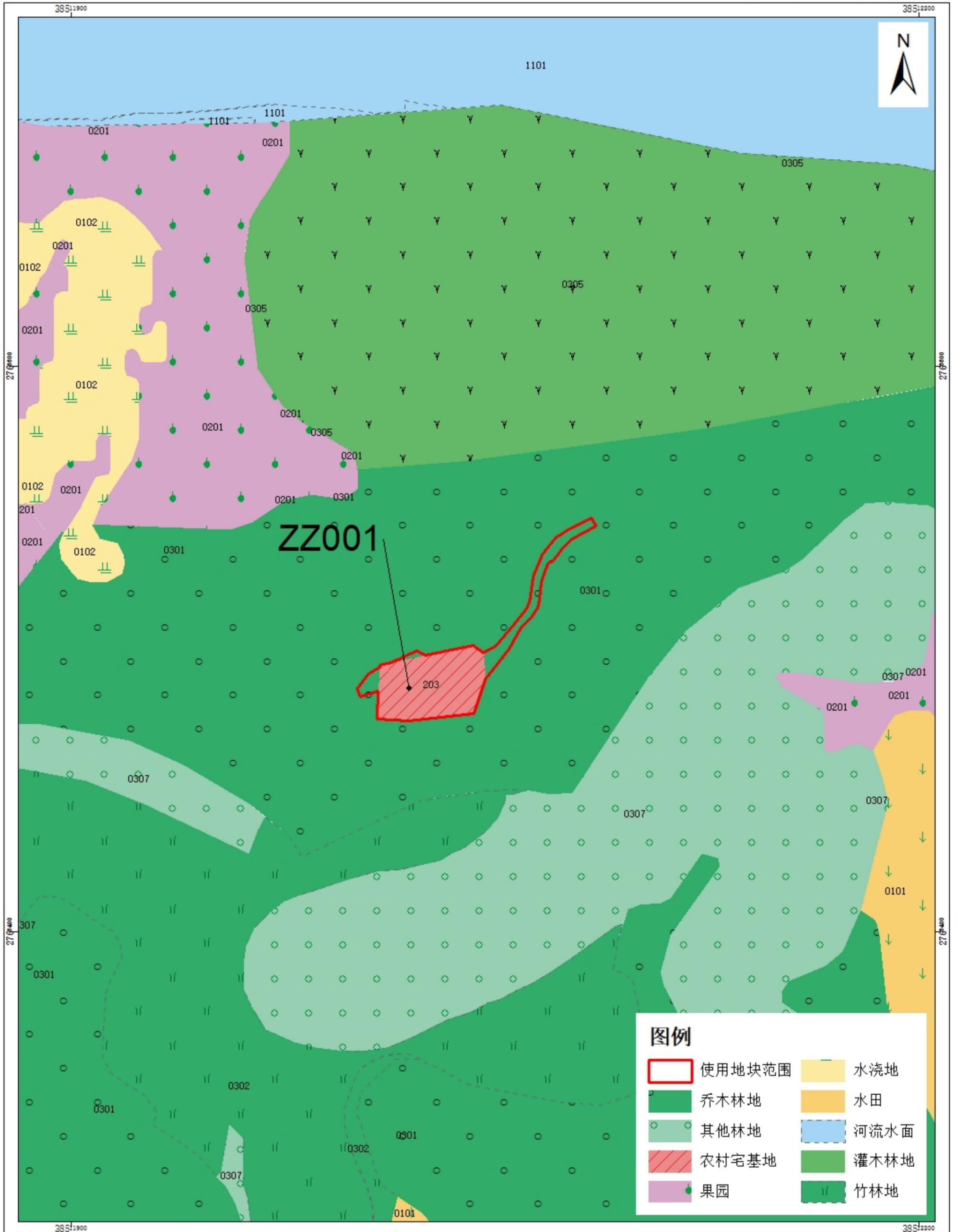
（三）有效的意见反馈期：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邮戳日期应在意见反馈期内，预期视为放弃权利的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附件：建设项目相关图件



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福乐楼))

使用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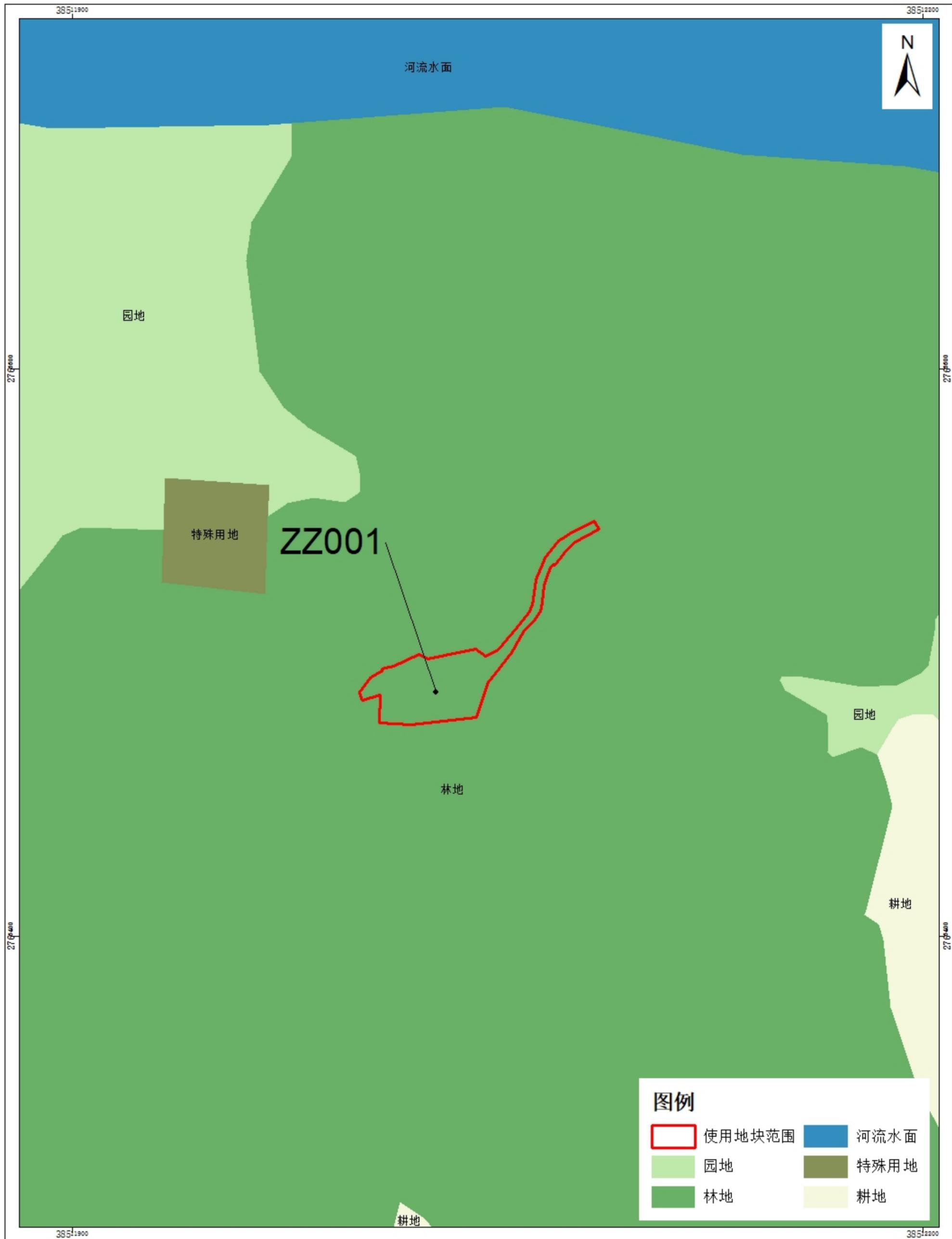
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福乐楼))

使用地块“三区三线”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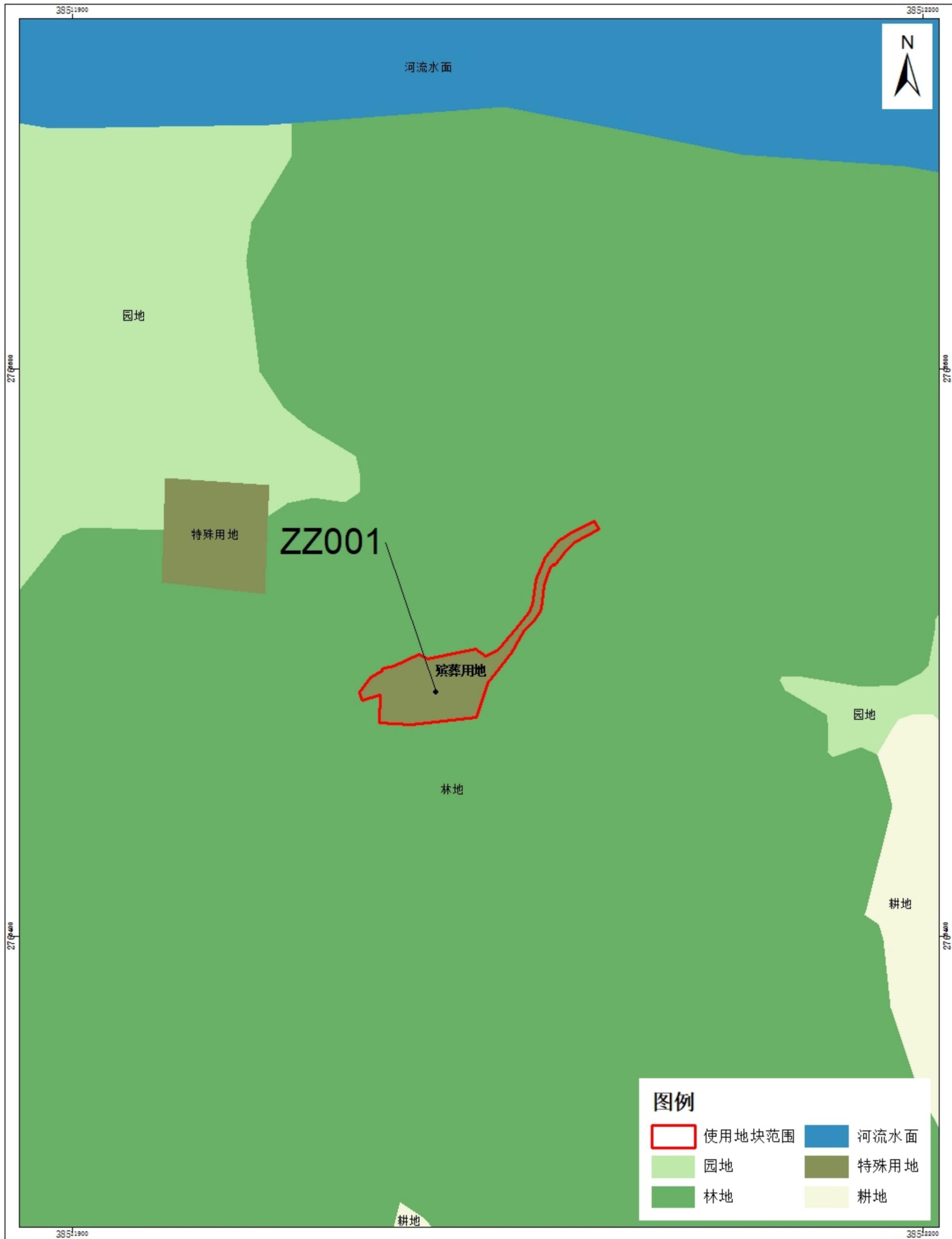
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福乐楼))

使用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福乐楼))

使用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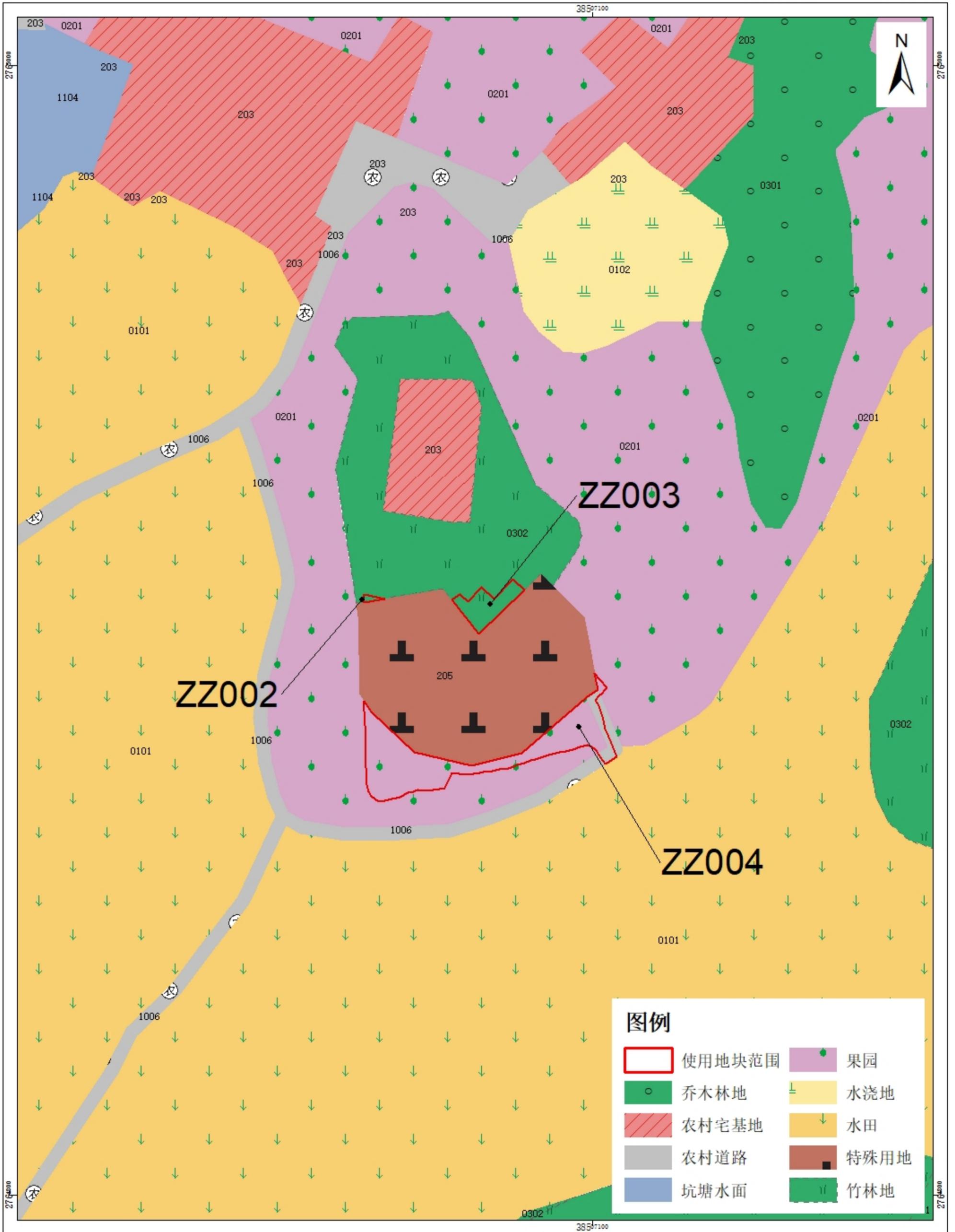
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福乐楼))

使用地块照片及最新卫星影像图(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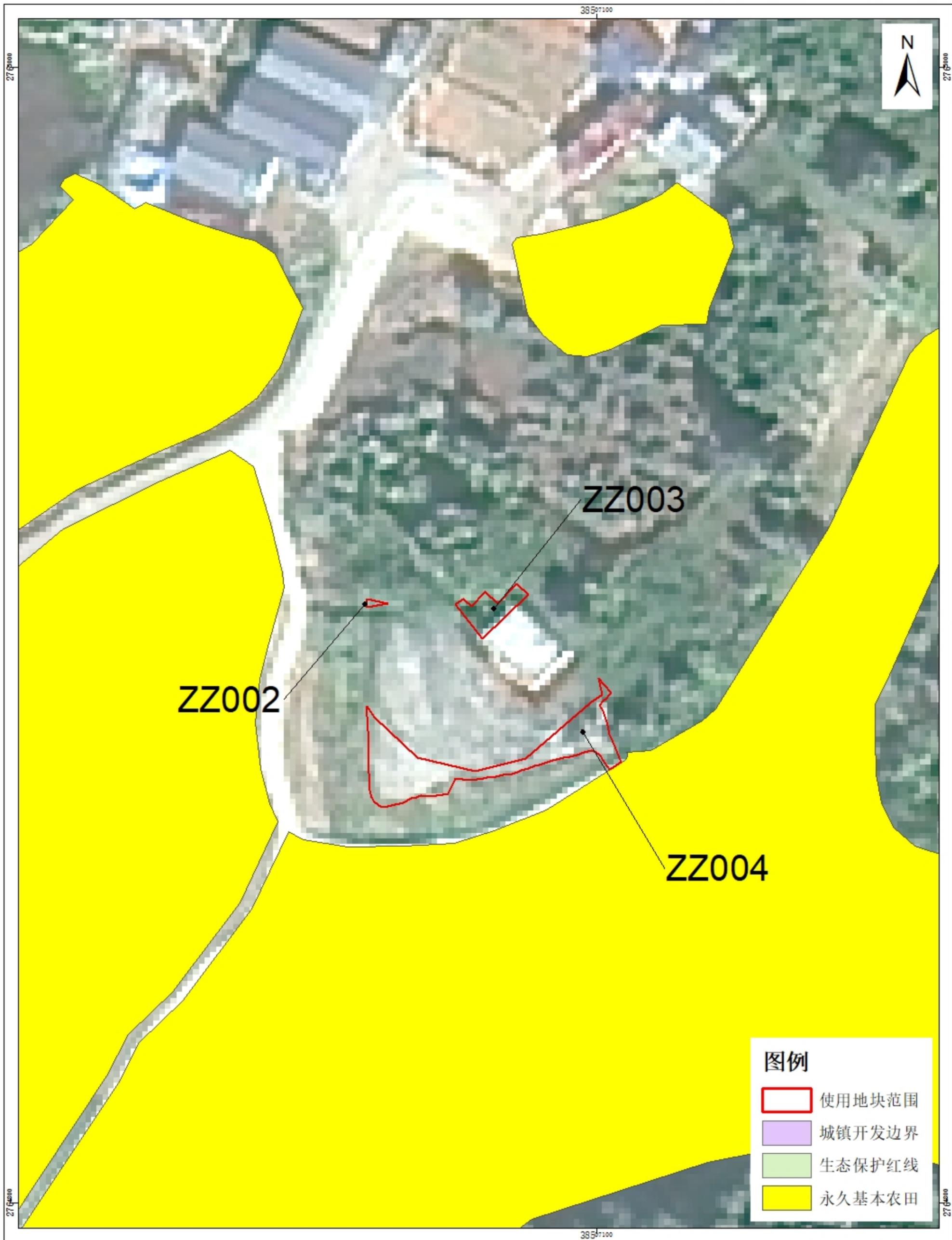
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刘氏佳城公益性骨灰楼堂)

使用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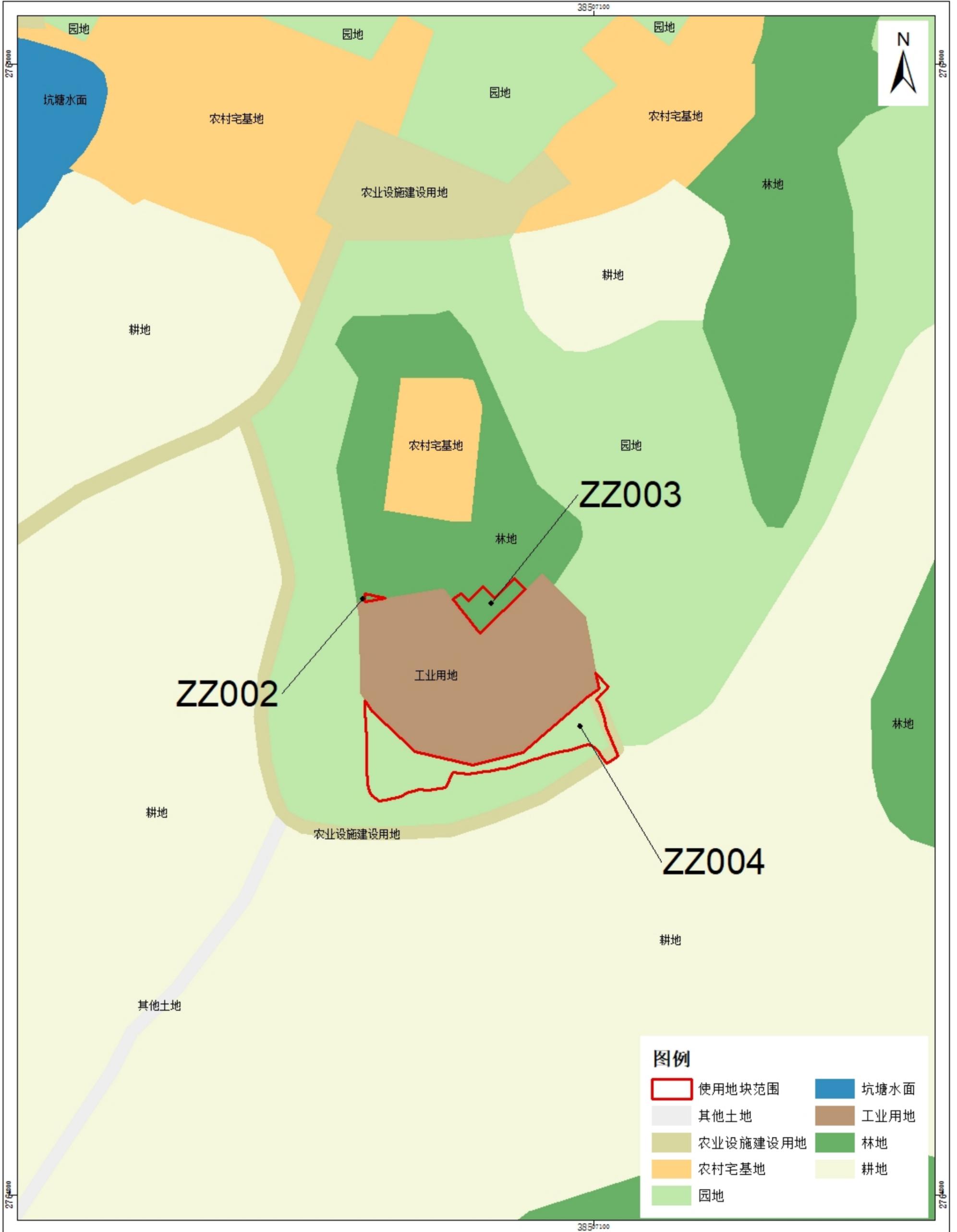
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刘氏佳城公益性骨灰楼堂)

使用地块“三区三线”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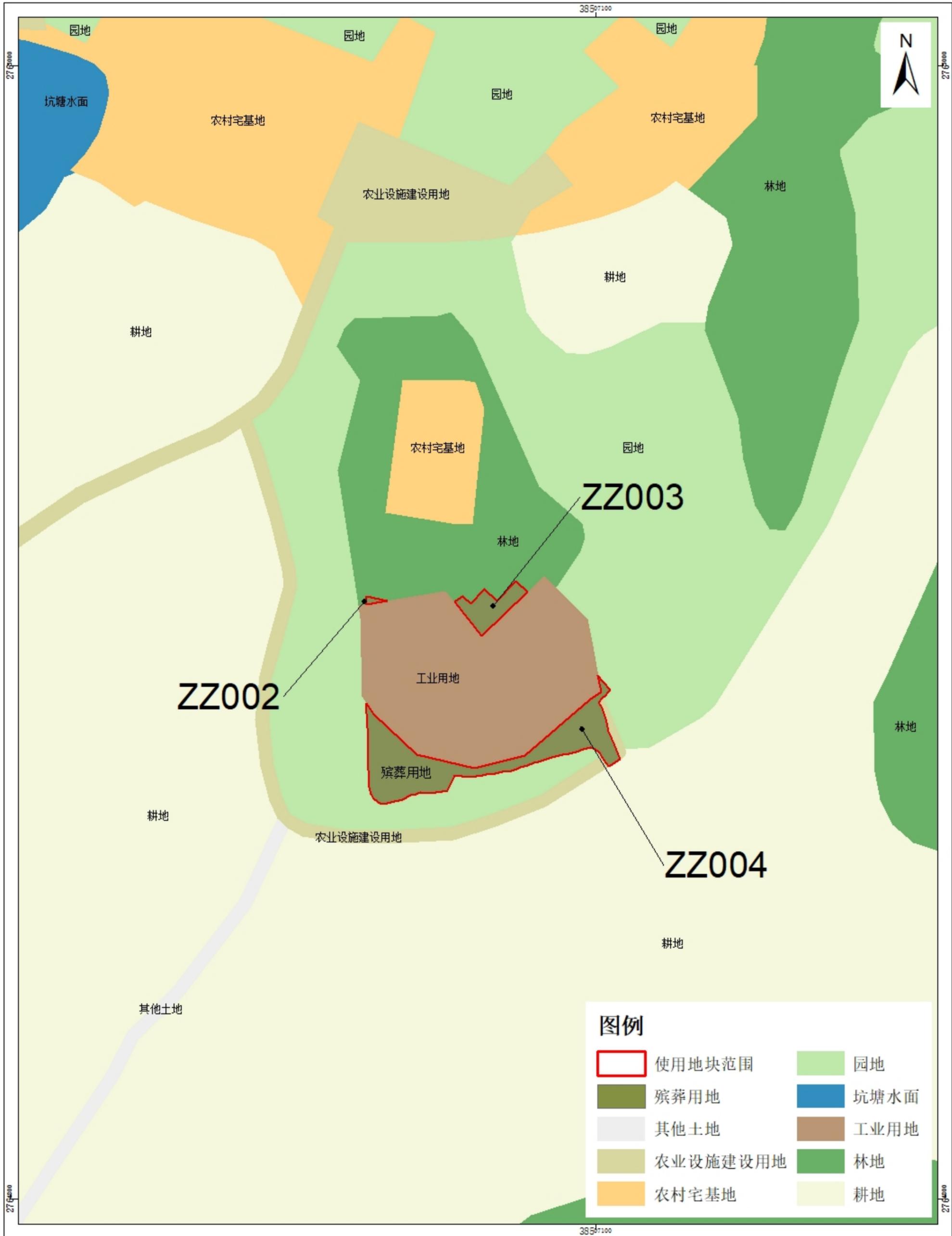
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刘氏佳城公益性骨灰楼堂)

使用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刘氏佳城公益性骨灰楼堂)

使用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韶关市始兴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始兴县刘氏佳城公益性骨灰楼堂)

使用地块照片及最新卫星影像图(局部图)

